附件

**晋安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动态监测**

**暨名城评估报告**

一、总体概况

我区现有传统村落九峰村，历史地段鼓岭历史建筑群、协和大学历史建筑群，119处文物保护单位与文物点（其中88处为文物保护单位，31处为文物点；88处文物保护单位中，有国家级1处、省级8处、市级19处、区级60处）、45处历史建筑（其中鼓岭邮局等4处已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传统风貌建筑、15处推荐历史建筑、228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二、评估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七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同时，利用晋安门户网站、公众号、学习讲座、宣讲、摄影展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大力推动古厝保护工作，宣传古厝保护利用的作用与重要意义，积极动员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古厝保护，提升古厝保护意识，传承历史文化遗产。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

**1.普查工作方面。文物保护方面，**由市文物局统一各区县委托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核查工作。截止目前，我区共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文保单位共88处，其中国家级1处、省级8处、市级19处、区级60处。此外还有文物登记点31处，共计119处。**历史建筑保护方面，**在前期市级公布历史建筑及普查成果名单的基础上，我区每年配合市名城委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公布工作，并委托市规划院与市勘测院对全区50年以上的古建筑进行摸排、入户调研、信息收集录入、分类定级、专家评审等，形成我区历史建筑保护建筑清单。

**2.保护管理方面。文物保护方面，**我区已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共有88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为31处。目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进行立碑挂牌保护。**历史建筑保护方面，**传统村落九峰村，历史地段鼓岭历史建筑群、协和大学历史建筑群均已设立相应标志标牌，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备案等相关工作；45处历史建筑（其中鼓岭邮局等4处已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8处传统风貌建筑已设立标志牌，并完成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同时，传统村落九峰村及45处历史建筑、18处传统风貌建筑均已录入省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

**（三）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明确保护职责分工。文物保护方面，**我区成立了晋安区文物局，挂靠区文体旅局，专门从事区文物保护日常工作。2024年我区文物工作日常预算经费75万元。**历史建筑保护方面，**设立了晋安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区建设局，并成立特色历史建筑保护中心，统筹协调辖区内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资源保护、管理及利用工作。2024年我区持续推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工作等投入资金约900万元。

**2.强化规章管理制度。文物保护方面，**我区下发了《福州市晋安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榕晋政综〔2017〕168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榕晋政办〔2020〕183号）、《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榕晋政综〔2021〕18号)等指导性文件，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在文物保护工作上的分工与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辖区内所有不可移动文物均已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和安全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中通过网格化管理，注重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我区印发了《晋安区2021年古厝保护利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榕晋政办〔2021〕17号）、《进一步加强晋安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榕晋政办〔2021〕48号）等系列文件，逐步构建了“区政府—区级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责任人”四级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了区级部门、乡镇、村居、保护责任人等工作责任等，使保护工作更具体、更明确、更具针对性，也使保护工作在实践中得到加强。

**3.落实日常巡查管理。文物保护方面，**开展文物日常督查、检查、巡查工作。建立并落实《晋安区文物办（科）文物保护工作职责》、《晋安区文物安全工作制度》、《晋安区文物建筑保护管理制度》、《晋安区文物巡查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为准确掌握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状况，全面做好文物防火、防盗、防潮、防损等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巡查检查全覆盖。**历史建筑保护方面，**我区制定了历史建筑巡查管理实施意见，由属地对所辖范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工作，查看建筑现状、安全情况、挂牌保护、灭火器材配备等，将相关情况录入历史建筑保护系统、留存纸质档案，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建筑安全。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管理。**我区严格落实《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文件精神，制订防火安全保障方案，配备相应消防设备，明确安全责任人。同时，2024年根据省市文件工作要求，我区全面开展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晋安辖区范围内41处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共发现一般隐患建筑11处，一般隐患问题17处，并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5.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我区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转发《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榕晋政办〔2020〕176号），并制定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晋安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榕晋政办〔2021〕48号），进一步明确旧改地块在征迁实施前，要对地块内历史建筑编制保护方案，并对50年以上建筑进行普查甄别，开展文化资源评估论证，提出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措施，否则不得做出房屋征收决定。

**（四）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1.传统村落九峰村保护情况。**已完成“十镇百村”九峰村传统村落编制工作，以及九峰村南阳陈氏“文魁”府、南阳乡村会客厅、九峰村南阳书院、九峰村蝈蝀坑岳氏老宅、九峰村蝈蝀坑王氏老宅等5座传统建筑修缮活化利用；完成了南阳自然村环境整治、南阳古桥、南阳古堤坝、赖婆里古桥等多处村庄历史环境要素的修复；对村庄文化旅游地图开展编制并设立了界桩。

**2.协和大学历史建筑群保护情况。**校长楼、W11教职宿舍、W04教职宿舍、W06教职宿舍4处已由市文物局完成修缮。其中校长楼也同步活化利用。已完成了校区大门至校长楼区间步道改造和沿线的景观整治工作，并已移交晋安区园林局做好现场管理和维护。目前，根据《关于研究福建协和大学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纪要》（〔2022〕7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22WJ00379号）精神，由市城乡建总负责，分两期推进保护修缮工作，本期先实施文学楼、理学楼、光荣楼和光华楼4处文保建筑屋面修缮。

**3.鼓岭历史建筑群保护情况。**鼓岭历史建筑群位于鼓岭旅游度假区内，2024年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要求，对各类规划进行精准化设计提升，并用好用活规划成果，为景区定位发展做好指引。**一是**积极开展古厝修复、展馆提升改造工作，全面提升文化展馆软硬件设施，夯实旅游发展基础。持续提升完善万国公益社、加德纳展示馆、富家别墅、鼓岭历史文化展示馆、闽浙赣游击队联络站旧址等。协同鼓岭公司建设完成鼓岭历史建筑展示馆、鼓岭·家族故事展示馆，丰富了“鼓岭故事”文化内涵展示。鼓岭成功获评福建省对外文化交流基地。**二是**综合整治提升环境及公共基础设施。强化景区风貌整治整治提升水源地以及老街、嘉湖等重要游线及周边建筑风貌；组织专门人员集中整治浴凤池·白云顶片区、嘉湖片区等重点区域，收效显著，获众多游客好评；组建专门队伍开展夏季周末、节假日景区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持续推进景区供水、污水、电力、道路、公厕、停车场等硬件设施建设，整体接待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4.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利用情况。**我区持续推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活化利用工作，秉承“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古建筑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同时，通过“以用促活”的保护方式，在保留历史原味的基础上，开展活化利用工作，让古建筑活化出新故事。2024年，持续开展水头村195、196、197号建筑修缮工作以及象山古迹、古城村24号、陈氏大厝（二期）活化利用工作。

**5.文物保护和利用情况。**持续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维护。我区大力推动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安全措施落实和保护修缮工作，今年我区已开展几项修缮项目：一是凤洋将军庙的修缮工作；二是后屿烈士陵园修缮工作。区文体旅局已向区政府作了专题汇报，获得区长批示同意，区文物局将继续协调修缮资金到位，并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完成修缮维护工作。

**6.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情况。**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2021年起邀请市规划院、市勘测院、市城乡院等技术团队参与我区全面普查核查、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历史文化资源评估论证等相关工作，同时由开发商等业主单位修缮、活化开发地段内古建筑，还原古厝风貌。2024年我区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我区古厝保护工作中，由厦门联发地产开展历史建筑象山古迹活化利用工作。

**（五）保护活化利用等试点示范情况**

**一是持续打造古厝活化精品案例。文物保护方面，**为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工作，我区推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阮公祠**的活化利用工程，将其打造成为对外展示晋安区区级非遗项目鸣鹤拳传习活动场所，为弘扬中华传统武术精神，引导青少年儿童修身养性、强身健体，在阮公祠开展中国武术段位制晋级（晋段）考试，为乡村青少年儿童提供展示自我、拓展兴趣的平台，提升乡村青少年儿童暑期文化生活品质；**日溪畲族百年蓝府**为畲族文化对外展示的一个窗口，为扩大畲族、畲乡文化品牌影响力打下了坚实基础，也是日溪中心小学畲族文化研学（剪纸、刺绣）教育基地。同时，依托畲家百年蓝府，开辟“百年蓝府畲族方言讲堂”，面向畲族群众开展家风家训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引导广大村民弘扬好家风好家训、树立家国情怀。**历史建筑保护方面，**古城村24号、25号、26号为我区已公布传统风貌建筑，位于新店古城遗址公园内，通过围绕挖掘推广闽越文化，依托场馆，线下展馆展示了食俗、文创、阅读、非遗、音乐等各类闽越文化。其中，日溪畲族百年蓝府、古城村24号、25号、26号在福州市古厝研究会开展的“福州古厝·历久弥新”第一届古厝活化利用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评选为古厝活化利用优秀案例。

**二是夯实历史建筑保护责任。**我区构建了“区政府—区级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责任人”四级管理责任体系，明确了区级部门、乡镇、村居、保护责任人等工作责任。并制作了45处已公布历史建筑、18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告知书，由各乡镇进行宣传推广，并下发给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要求保护责任人根据相关权利及义务，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